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自願公告一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向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於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正式議決動用股份購回授權，而視乎市況，本公司可能就建議股份購回按最高總金額100百萬港元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可展現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且最終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足以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股份均或會按照市況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進行。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